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 祎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8 年度，本人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就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11 次、股东大会 4 次，其中，本人亲自出席了 14 次会议，因工作原因缺席股东大会 1 次。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以后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23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续聘 2018 年外部审计机构和控股股东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 2017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7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期限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4 月 4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选举独立董

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5 月 15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6 月 22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并签署相关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7 月 17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分别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8 年 8 月 13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并购基金增资、变更合伙人暨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对 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10 月 25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同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10 月 27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参股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资并购基金暨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8 年度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

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核查监督。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和完善及时提出了合理建议，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发表了相关意见，从而促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趋于完善并得到有效实施。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因董事会任期届满，2019 年本人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非常感谢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对本人的信任和支持。在此，衷心希望公司能够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谢谢！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王 祎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